

关于招聘校内兼职教风学风督导员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：

为加强教风学风督导员队伍建设，健全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，保障教育教学质量，现面向校内在职一线教师招聘兼职教风学风督导员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聘任条件

1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。
2. 熟悉国家教育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，有较高的理论和政策水平，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。
3.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文字写作能力、综合分析能力以及沟通表达能力。
4.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事业心强、工作认真、作风正派、办事公道。
5.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6. 熟悉高等教育规律，教育教学经验丰富，近 5 年至少教学考核优秀 2 次。
7. 身心健康，能胜任教风学风督导工作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1. 课堂教学质量

兼职教风学风督导员深入课堂听课，每学期听课工作量 40—50 节，完成相关信息的采集和整理，即时上报教风学风督导室，同时将相关信息反馈授课教师。

2. 积极参与教风学风督导组组织的各类教学检查、评估与评先评优活动。

3. 学期末需对教风学风督导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提出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、建议或改进措施。

4. 教学值周（每周 1 次/人）。

三、聘任程序

校内兼职教风学风督导员在本人自愿的基础上，填写《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兼职教风学风督导员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院部推荐，学校教风学风督导室及人事处考察，由学校聘任。

四、聘任期限及待遇

校内兼职教风学风督导员的聘期为一年，可连聘连任。可按督导工作量发放酬金或补贴教学工作量，由督导员自由选择，按每节课 70 元发放酬金或每节课抵充 1 课时教学工作量。

督导工作量由教风学风督导室负责发放，或出具课时证明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2018—2019 学年拟聘请 6 位校内兼职督导，每院部推荐一名候选人，由学校综合专业、工作量等因素选聘。

请各院部 2019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7 点前，将《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学督导员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填写完整之后报送至教风学风督导室（明德楼 213）王行靳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517-83857910。

教风学风督导室

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